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聲請人 郭金澤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0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 官 廖聖民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盈呈